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2000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华泰证券聚益第2000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华泰证券聚益第2003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2月12日、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2月12日、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4月2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0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5,000	2.0%或3.5%	9.32-18.63	35天	保本保型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0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5,000	2.0%或3.5%	9.04-18.08	34天	保本保型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3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5,000	2.0%或3.7%或4.3%	24.93-53.60	92天	保本保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类型为保本型,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条款	
发行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00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简称	SKB003
产品类型	保本保型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Au99.99(Au9999.SCE)
产品期限	35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期限计息天数	34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登记日	2020年01月09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起息日	2020年01月09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到期日	2020年2月12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兑付方式	发行人直接兑付
信息披露内部及方式	产品的发行、兑付等信息在华泰证券官网上进行非公开披露
2.收益条款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Au99.99(Au9999.SCE)
定价原则	挂钩标的收市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收市价格为基准(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任一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市价-挂钩标的的期初价格
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低风险水平	100%
中低风险水平	119%
中高风险水平	139%
高风险水平	159%
高于高风险水平	179%
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年化)	4%
高于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年化)	2%
到期终止收益率	1.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于低风险水平,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低风险水平收益率;2.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于低风险水平且<于中低风险水平,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低风险水平收益率+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于中低风险水平<于中高风险水平,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中低风险水平收益率;3.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于中高风险水平,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中高风险水平收益率
到期终止收益率	到期终止收益率=认购金额*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2.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条款	
发行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00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简称	SKB004
产品类型	保本保型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Au99.99(Au9999.SCE)
产品期限	34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期限计息天数	33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登记日	2020年01月10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起息日	2020年01月10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到期日	2020年2月12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兑付方式	发行人直接兑付
信息披露内部及方式	产品的发行、兑付等信息在华泰证券官网上进行非公开披露
2.收益条款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Au99.99(Au9999.SCE)
定价原则	挂钩标的收市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收市价格为基准(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任一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市价-挂钩标的的期初价格
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低风险水平	81%
中低风险水平	100%
中高风险水平	120%
高风险水平	140%
高于高风险水平	160%
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年化)	4%
高于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年化)	1.5%
到期终止收益率	1.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于低风险水平,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低风险水平收益率;2.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于低风险水平且<于中低风险水平,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低风险水平收益率+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于中低风险水平<于中高风险水平,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中低风险水平收益率;3.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于中高风险水平,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中高风险水平收益率
到期终止收益率	到期终止收益率=认购金额*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3.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条款	
发行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03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简称	SKB030
产品类型	保本保型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Au99.99(Au9999.SCE)
产品期限	92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期限计息天数	91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登记日	2020年01月21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起息日	2020年01月21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到期日	2020年4月21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兑付方式	发行人直接兑付
信息披露内部及方式	产品的发行、兑付等信息在华泰证券官网上进行非公开披露
2.收益条款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Au99.99(Au9999.SCE)
定价原则	挂钩标的收市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收市价格为基准(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任一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市价-挂钩标的的期初价格
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低风险水平	100%
中低风险水平	119%
中高风险水平	139%
高风险水平	159%
高于高风险水平	179%
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年化)	4%
高于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年化)	2%
到期终止收益率	1.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于低风险水平,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低风险水平收益率;2.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于低风险水平且<于中低风险水平,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低风险水平收益率+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于中低风险水平<于中高风险水平,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中低风险水平收益率;3.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于中高风险水平,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中高风险水平收益率
到期终止收益率	到期终止收益率=认购金额*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补充运营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券商收益凭证,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88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2,675.98	36,137.53	32,675.98	36,137.53
资产总额	217,088.69	204,962.00	217,088.69	204,962.00
负债总额	70,116.80	65,739.31	70,116.80	65,739.31
净资产	146,971.88	139,222.69	146,971.88	139,222.69
净利润	11,343.34	9,952.51	11,343.34	9,95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3.27	17,022.24	21,953.27	17,02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55	-7,668.80	-1,700.55	-7,66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76	566.33	-2,458.76	566.33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30%,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5.9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0.2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6.91%,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 流动性风险:根据理财产品约定,不得转让本期收益凭证产品;且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赎回或交易条款,导致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无法变现。华泰证券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 市场风险:本期收益凭证挂钩特定标的,当该标的挂钩物在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公司将承担对应的本期收益凭证收益波动的风险。
- 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华泰证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华泰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权、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公司进行清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利息可能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偿付。
- 政策法规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华泰证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华泰证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时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可通过华泰证券网站或交易终端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应配套制度,如公司未及时发现,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可能产生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

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92,708.33	/
2	银行理财	5,000	5,000	64,652.77	/
3	银行理财	4,000	4,000	4,821.92	/
4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126,388.89	/
5	银行理财	5,000	5,000	24,931.50	/
6	银行理财	3,000	3,000	57,865.04	/
7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72,222.22	/
8	银行理财	3,000	3,000	296,250	/
9	券商理财	2,500	2,500	302,054.79	/
10	券商理财	2,500	2,500	252,465.75	/
11	券商理财	8,000	8,000	332,712.23	/
12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06,808.22	/
13	银行理财	3,000	3,000	65,166.67	/
14	银行理财	1,000	1,000	95,886.30	/
15	银行理财	6,000	6,000	40,602.77	/
16	券商理财	5,000	5,000	588,420.18	/
17	券商理财	8,000	8,000	49,095.89	/
18	券商理财	8,000	8,000	412,054.79	/
19	券商理财	5,000	5,000	65,166.67	5,000
20	券商理财	5,000	5,000	5,000	5,000
21	券商理财	5,000	5,000	15,000	5,000
合计		104,000	89,000	3,185,206.36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0
目前尚在使用的理财产品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总资产	20,000

八、备查文件
1.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03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
2.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04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
3.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30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1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控股”)计划自2019年11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2,000,000股,即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529%,且不超过8,832,180股,即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2月10日收盘,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时间过半,上海康德莱控股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000,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30%。

2020年2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关于增持康德莱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名称: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20年2月10日收盘,上海康德莱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2,665,7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363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康德莱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判断,进一步稳定对公司的控制权,计划自2019年11月12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2,000,000股,即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529%,且不超过8,832,180股,即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上海康德莱控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海康德莱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0,66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107%。

2019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康德莱控股书面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7,3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964%。
2019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康德莱控股书面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30%,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50%。

截至2020年2月10日收盘,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时间过半,上海康德莱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82,665,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637%。上海康德莱控股将按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一)关于增持康德莱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上海康德莱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海康德莱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报备文件:
(一)关于增持康德莱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15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吴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131,33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依据桃李面包IPO时的承诺:在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减持意向,自做出公告减持意向三个交易日后可进行股份转让。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吴志刚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177,5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吴志刚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5,131,339	14.44%	IPO前取得:65,125,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80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吴志刚	95,131,339	14.44%	控股股东
	吴宇群	164,487,770	24.96%	控股股东
	吴宇亮	100,119,417	15.20%	控股股东
	盛德祥	66,537,037	10.10%	控股股东
	吴宇东	33,838,949	5.14%	控股股东

注:吴宇群、吴志刚、吴宇亮、盛德祥和吴宇东五人于2018年12月2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自愿的原则,将盛利、盛德祥、肖晋、吴志刚视为一致行动人。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吴志刚	13,177,000	2.00%	2019/11/17-2019/11/14	40.00-40.57	2019.11.2
盛德祥、吴宇东	13,150,800	1.9959%	2019/04/20-2019/2/16	33.83-37.63	2019.4.9
盛利、吴志刚、肖晋	5,215,540	0.79%	2019/2/13-2019/2/11	40.085-51.263	2018.12.29, 2019.4.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期间	减持资金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志刚	不超过13,177,528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回购	2020/2/17-2020/5/15	按市场价格	IPO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此前减持股份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吴志刚先生承诺如下:

(1)除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承诺或解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本公司股份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